

新北市政府 函



24341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路317號2樓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4樓

承辦人：顏宏歡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3488

傳真：(02)29606839

電子信箱：AH1196@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泰山區新泰自辦市地重劃
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劃字第1001937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籌備會申請核准本市泰山區新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籌備會100年12月26日泰自籌字第002號函。
- 二、查貴籌備會所送上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等清冊，經核其人數及其面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3項所定半數以上同意之規定，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三、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9條規定，重劃計畫書經核定後，貴籌備會應即依計畫書所列工程項目進行規劃、設計及施工。又依據本府工務局100年12月9日北工規字第1001811389號函補充基設內容：「工程規劃設計核定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1. 依新北市泰山、新莊塭仔圳市地重劃區規劃設計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規劃報告及基本設計書圖，並配合捷運線排水系統設施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2. 需取得自來水管理單位同意供水使用文件。
 3. 需取得供電單位同意供電使用文件。
 4. 電塔遷移如涉及新設連接站及電纜改道佈設須先協調台電公司改道或臨時遷移。
 5. 需取得電信單位同意供電信使用文件。」



，請貴籌備會於工程規劃設計前檢送前開資料送府審查，並於本重劃計畫書公告實施後，即應依計畫進度積極展開各項重劃工作及自行列管，有關計畫書內之數字及計算式，應依市地重劃有關法令規定詳加核算、校對。

四、為利重劃作業之進行，請貴籌備會加強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溝通、協調，廣納民眾意見並充份傳達本區自辦市地重劃意旨，俾使土地所有權人瞭解本身之權益，以杜民怨。

正本：新北市泰山區新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地政局局長決行

